

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323强清5号

申请人：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付洪高，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12月18日，申请人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确认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系1996年11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和管辖单位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玉增，公司股东为谭梅希持股比例40%，赵铁民持股比例20%，鞠云霞持股比例20%，谭玉增持股比例16%，郑建梅持股比例4%，住所地山东省沂水县沂新路340号。2005年10月10日，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核准登记，吊销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沂水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9月2日向本院申请对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22日裁定受理了沂水县市场监管局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清算组于

2025年10月10日在《环球时报》发布了强制清算公告，告知债权人应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人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

根据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显示，清算组未能联系到公司相关人员，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及账簿、印章、文书档案、证照等材料，同时，清算组亦未查询到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债务，未查询到欠缴税款和社保费用的信息，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对该清算报告予以确认。现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及账簿等材料，以清算工作基本结束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要求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沂水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德行
审 判 员 高 云
审 判 员 靳 倩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尤元哲
书 记 员 李 敏